公司代码:600488　　公司简称:天药股份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秀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晓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043,788,663.59	5,712,645,948.77	5,281,177,388.7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8,973,652.41	3,011,957,563.32	2,919,952,120.56	-1.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3,125.32	140,857,148.24	123,016,004.75	9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66,792,380.78	2,688,023,042.43	2,366,870,793.96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74,313.27	125,885,874.48	113,937,796.73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96,829.70	112,909,491.26	110,931,806.93	-2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25	3.97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115	0.104	-2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115	0.104	-22.61

说明:

(1)2020年6月,公司收购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天药")51%股权,湖北天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对主要指标上期发生数、上年度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已按2019年度审计口径进行调整,同比增长91.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税费返还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49.97	-117,41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6,482.18	8,270,018.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12,620,77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70.00	-258,04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853.94	-7,097,503.61	
所得税影响额	-500,112.23	-1,240,344.01	
合计	2,262,436.04	12,177,483.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8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4,530,149	50.37	104,825,376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195,750	2.92	0	无	0	其他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7,478	1.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20,200	0.9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3,812,802	0.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杜锦贤	3,725,7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伟立	2,910,3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4,600	0.24	0	无	0	其他
李莲子	2,488,129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0.1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704,773	人民币普通股	449,704,7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195,750	人民币普通股	32,195,750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7,478	人民币普通股	15,287,4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200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3,812,802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02
杜锦贤	3,7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700
吴伟立	2,9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600
李莲子	2,488,129	人民币普通股	2,488,12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上年期末数(上期发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16,380,656.43	273,565,578.77	52.21	报告期内主营收入增加使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2,412,309.62	69,491,797.40	-67.75	报告期末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41,753,388.22	19,046,250.43	119.22	报告期末预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8,814,022.39	19,777,081.78	45.69	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在建工程	429,307,412.41	259,385,137.73	65.51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916,307.42	285,752,717.28	42.75	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研发项目款等增加。
应付票据	228,671,612.71	80,550,000.00	183.89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0.00	67,880,740.67	-100.00	本期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未调整上年度末数据 。
合同负债	27,501,726.79	0.00	100.00	本期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未调整上年度末数据 。
应付职工薪酬	41,138,126.34	27,052,517.55	52.07	报告期内应付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28,890,331.25	15,367,375.35	88.00	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81,075,015.96	214,724,579.75	30.90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耀药业应付股利2970万元及支付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0,089.00	429,930,089.00	-97.69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3.85亿元。
长期借款	391,670,473.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	233.33	报告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02,526.30	23,868,367.67	31.15	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库存股	20,836,2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万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224,983.24	109,537,918.45	46.27	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专项储备	153,763.41	53,547.20	187.15	报告期末安全生产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8,745,649.19	4,654,909.84	87.88	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93,392.88	-3,323,784.85	108.83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38,847.86	-985,703.00	-35.83	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773,717.93	0.00	-100.00	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28,528.47	-73,586.22	-74.66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办公车辆,同期处置机器设备。
营业外收入	1,880,497.24	10,658,921.31	-82.36	同期子公司湖北天药收拆迁补偿款886.51万元。
所得税费用	29,089,498.40	71,644,169.68	-59.40	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3,125.32	140,857,148.24	91.71	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税费返还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91,592.98	-185,403,885.87	-139.42	报告期内支付子公司湖北天药原股东股权对价款1.4亿元及用于工程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18,433.87	-118,369,270.05	211.19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往来款同比减少1.17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8年3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4月3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3.37%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于2018年9月25日摘牌。公司与交易对方益科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阳")于2018年11月20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北方信托 3.37%股权以人民币232,344,324.92元的价格转让给益科正阳。本次股权转让还需办理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2018-063#);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及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持有医药集团 100%股权)出具的告知函,渤海国资已于2020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医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预披露,转让比例不低于 65%(详见公告2020-036#);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及渤海国资出具的告知函,渤海国资于2020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医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正式披露,转让比例为67%(详见公告2020-052#)。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5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其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刘志先生、马堃先生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刘志先生等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00,906,680股减少至1,100,786,6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00,906,680元减少至1,100,786,68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90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条 ……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90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78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7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906,6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786,6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906,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786,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7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6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拟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康瑞")继续签订《关于中间体买卖的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此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11月15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百思康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百思康瑞签订《关于中间体买卖的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17-075#)。近三年公司向百思康瑞采购医药中间体,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12月-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2020年11月(预计)
关联购销金额	108,743,399.25	60,550,819.27	123,650,000.00

注: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因协议到期,为了进一步优化购销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与百思康瑞继续签订《关于中间体买卖的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公司于2014年10月参股百思康瑞,持有百思康瑞3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百思康瑞目前的工艺指标和未来产能符合天药股份生产工艺的配套要求, 为了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同时充分利用百思康瑞现有技术的工艺先进性,天药股份委托百思康瑞加工部分产品的中间体,以中间体买卖形式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

百思康瑞经营范围: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7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经营期限从2009年1月12日至2059年1月11日。百思康瑞2019年末总资产8290万元,净资产279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8403万元,2019年净利润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百思康瑞继续签订《关于中间体买卖的框架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三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该协议约定委托加工中间体价格以行业加工物料成本,加上实际发生的加工费用作为计价依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百思康瑞作为公司部分产品中间体的外加工厂家,可以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有效降低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也会给公司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有效降低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也会给公司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关于中间体买卖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5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0,000股,回购价格2.31元/股加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19年10月1日,公司披露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关于同意天药药业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津医药人力(2019)17号)。

5.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9年11月15日,天药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00,906,680股。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至1,100,786,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相关说明,本次回购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离职"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该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刘志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马堃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120,000股。

2.本次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离职"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1元/股,回购价款合计277,200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36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061,304	0	987,061,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845,376	-120,000	113,725,376
总计	1,100,906,680	-120,000	1,100,786,68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依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本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法律意见

经核查,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药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6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根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00,906,680股减少至1,100,786,6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00,906,680元减少至1,100,786,68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90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条 ……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90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78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7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906,6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786,6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906,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786,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7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6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根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00,906,680股减少至1,100,786,6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00,906,680元减少至1,100,786,68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90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条 ……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90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